

徽商银行关于数据脱敏软件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

(招标编号: WLZB-25707368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3 年 06 月 26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徽商银行关于数据脱敏软件采购项目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安徽晓强科技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8.000000 万元, 质量: /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合肥华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6.200000 万元, 质量: /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合肥梆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2.000000 万元, 质量: /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0 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安徽晓强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/;

中标候选人(合肥华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/;

中标候选人(合肥梆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/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安徽晓强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响应;

中标候选人(合肥华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响应;

中标候选人(合肥梆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响应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安徽晓强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正常;

中标候选人(合肥华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正常;

中标候选人(合肥梆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正常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(周一至周五, 9:00-12:00, 14:30-17:00, 节假日休息)向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异议)。

异议材料递交地址: 合肥市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 1102 室

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徐工 0551-62586899

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,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;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三、其他

/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/

联系人： /

电 话： /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马鞍山路与九华山路交口世纪阳光大厦 1102 室

联系人：徐工

电 话：0551-62586899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